



230512050137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63 (09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催化脱硫废水排放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2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63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催化脱硫废水排放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孟祥迪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9 月 04 日-10 日		

报告编制: 马佳乐 (马佳乐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9 月 12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催化脱硫废水排放	B01077S30125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 异味	石星宇、李佳乐	2025.09.04
		B01077S30126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 异味		
		B01077S30127	液体、无色、微浊、有 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废水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0.05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C/ HRZJ-YQ-F-027/校准 2027.02.26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（坐标）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催化脱硫废水排放（N： 40°44'16.69″， E： 111°44' 46.97″）			
	B01077S30125	B01077S30126	B01077S30127	
镍（mg/L）	0.39	0.42	0.44	1.0
备注	1.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 2.采样时间分别是 11:43、13:54、15:50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催化脱硫废水排放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63 (09)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